



招商信诺养老年金保险 E 款（分红型）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21.
- ◇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6. 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7.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16. 5.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应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投保范围
2.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3. 保险责任
4. 基本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间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7.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保单红利

8. 保单红利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受益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减额交清

14. 保险单贷款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5. 合同构成
16. 合同成立与生效
17.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18. 合同效力恢复
19. 联系方式变更
20. 合同内容变更

2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2. 保险事故通知
23. 保险金核定
24. 其他核定结果
25. 调查权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6.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8.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9.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30.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招商信诺养老年金保险 E 款（分红型）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 1. | 投保范围 |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2. | 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及领取方式 | <p>主合同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p> <p>若被保险人为男性，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分为被保险人60周岁¹的保单周年日²、63周岁的保单周年日、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三种；</p> <p>若被保险人为女性，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分为被保险人5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58周岁的保单周年日、60周岁的保单周年日、65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四种。</p> <p>主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含当日），不得变更养老年金领取方式。月领金额为最近一个已经过的保单周年日应领取的年领金额的8.4%。</p> |
| 3. | 保险责任 | <p>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一、养老年金</p> <p>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含当日）至终身，如果被保险人在保单周年日仍生存的，我们按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p> <p><u>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含当日），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u></p> <p>二、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p>（一）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不含当日）身故，我们按以下两项金额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p> <p>（1）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2）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³。</p> <p>（二）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后（含当日）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扣除被保险人身故时已经领取（含应当领取）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p> <p>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金额最低为零。</p> |

¹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周岁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1日零时至2020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期间为0周岁，2021年1月1日零时至2021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² **保单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³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4.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5.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6.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合同成立或者主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减轻或者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内容：“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第三章 保单红利

8. **保单红利**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以红利通知书的形式通知您。主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参与红利分配。
我们提供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即由我们保留红利，在每年保单周年日按我们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按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主合同终止时给付。
自主合同中止之日起，累积生息的红利停止计息。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⁴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应在每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⁵或该日期之前支付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费。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⁴ **交费期间**：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保险合同的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若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计算交费期间。

⁵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为本合同生效日之后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该月如无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 保险合同；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⁶；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养老年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仍存在未向我们申领的养老年金，则我们将先向养老年金受益人支付未领取的养老年金，再按照上述身故保险金的计算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支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养老年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则未领取的养老年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您或受益人应及时告知我们。如果任何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后仍然领取养老年金的，则受领人应当立即向我们返还已领取的养老年金，否则我们将向该受领人提出索偿。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⁶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2.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3. 减额交清** 您可以申请减额交清。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以减额交清申请日后首个保单周年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重新计算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主合同继续有效。
- 减额交清后，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不变，仍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原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确定。
- 减额交清后，身故保险金按照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及现金价值重新计算。**
- 其中，减额交清后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调整为以下两项的乘积：**
- 一、在不进行减额交清的情况下，发生保险事故时按年交方式计算的累计应交保险费；**
- 二、减额交清后基本保险金额除以减额交清前基本保险金额所得的比例。**
- 14. 保险单贷款**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主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主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⁷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主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⁷ **利息：** 欠交保险费利息和贷款利息按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和贷款的经过天数和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

第七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5.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主合同、附加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养老年金保险 E 款（分红型）》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6.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未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7. **宽限期及效力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本合同首期保险费后，我们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仍未收到本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8.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您我双方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及时补交复效时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之日起，本合同恢复效力。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19.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20.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2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自主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起始日起(含当日)，主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八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2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 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23.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4.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25.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疗机构（含体检机构）、鉴定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机构及个人，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九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6.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2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28.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方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9. **未还款项及其处理** 本合同的未还款项指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贷款及其利息、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等应还未还的款项。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或给付其他保单利益时，可以先扣除本合同的未还款项。
30.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